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7(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发展协调办公室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72/279 号决议中决定从根本上改造联合国发展协调系统，以便更好地响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由一位重新焕发活力、拥有权能和独立性的驻地协调员掌舵。驻地协调员职能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脱钩，现正充分致力于协调实地的发展活动。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要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说明新成立的发展协调办公室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活动。本报告作为第一份此类报告，应视为一种过渡性更新，因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建立经过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及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随之转变为发展协调办公室，成为秘书处内一个独立运行的协调办事机构，距今仅有数月。

加强发展协调办公室是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取得成功的关键。发展协调办公室由助理秘书长领导，后者直接向常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汇报工作。除了负责回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更高需求和要求之外，特别是在当前过渡期，发展协调办公室还于 2019 年 1 月承担起对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能。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将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触及面和影响力与国家伙伴的专才相结合，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和切实高效地支持可持续发展。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是一块基石，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重发。



能够作出连贯一致且经过妥善协调的响应，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统筹支持，以实现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需求。

大会决定通过由三种供资流组成的混合模式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资金，即自愿捐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之间的费用分摊安排以及对严格指定用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捐款进行创新收费。

自第 72/279 号决议通过以来，本组织迅速行动，实现了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并确保成功过渡到经过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宏伟目标。在会员国的共同努力下，联合国完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展望未来，随着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继续得到加强并成为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更广泛改革的组成部分，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每个实体都必须持续展现领导力和主人翁意识，才能使大会授权的变革最大限度地产生影响。

本报告应连同 2019 年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A/74/73-E/2019/4)一并阅读。这两份报告将共同阐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任务授权。当前所有变革措施都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本报告将介绍广泛和深远改革进程中一个最重要组成部分的最新情况。

一. 引言

1. 大会通过第 72/279 号决议将驻地协调员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创建了一个专门、独立、公正、拥有权能且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协调职能。大会还认可将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转变成成为秘书处内一个独立运行的协调办事机构,并更名为发展协调办公室,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汇报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就确保联合国“胜任其职”以及大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更负责任并且更以成果为导向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71/243 号决议进行了讨论,为通过第 72/279 号决议和大幅重组协调职能铺平了道路。
2. 转变协调职能的核心是将驻地协调员作为秘书长在国家一级发展业务的指定代表。129 名驻地协调员是联合国发展系统连贯一致和妥善协调的基石,能够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统筹支持,以实现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驻地协调员领导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近期重新设计并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回应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这一改革使驻地协调员能够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协调提供全职独立领导,¹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协作,为战略政策提供指导,并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创新伙伴关系和投资。诸如管理问责框架一类的内部协议有助于开展联合和协作,并加强对国家一级统筹成果进行问责。
3. 在全球一级,强化发展协调办公室是为了支持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工作,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变革和创新,并回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需求和期望。发展协调办公室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开展运作并转归秘书处,而且得到了开发署、管理部、法律事务厅和秘书处其他办事机构以及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过渡团队的支持。
4. 发展协调办公室为驻地协调员提供管理和监督职能,并通过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集体主人翁意识推进其各项活动。该办公室是支持本组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关键渠道,为政策、方案和实地运作提供信息。该办公室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担任可持续发展集团的秘书处,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实质性指导和支持,并为驻地协调员在实地的办事处提供日常支助。该办公室还与可持续发展集团相关区域小组密切合作,提供故障排除、质量保证和解决争端服务。该办公室的区域前哨站将整合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提高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机构间一致性,并加强实地与总部之间的双向联系。
5. 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能否成功,最终将取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组织、运作、供资和整体思维方式如何形成创新和统筹行动,以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展望未来,发展协调办公室将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逐步将其业务和供资与实地明确成果挂钩。本报告距离过渡到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还不足六个月,不可避免地要以标志这一改革进程早期阶段的运作机制和关键

¹ 在驻地协调员兼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情况下,协调时间和责任在这些职能间瓜分。

业务里程碑为重点。本报告应与 2019 年的秘书长报告(A/74/73-E/2019/4)一并审议，后者概述了在履行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设立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关键业务里程碑

6. 秘书长为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设立了一个专职过渡小组，向常务副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支持执行所有任务和 workflows。过渡小组还负责向发展系统提供战略指导，并跟踪第 72/279 决议所要求的可交付成果进展情况。2018 年 9 月 14 日，过渡小组向大会提交了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初始实施计划(见下图)，其中概述了一个独立和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所有业务、行政和供资安排。

7. 2018 年 7 月 11 日，秘书长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设立了特别用途信托基金，以接收、整合、管理和核算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所有捐款和财务交易。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该基金已收到 1.95 亿美元的确认承诺和捐款，其中包括来自发展集团各实体费用分摊安排的收入。

8. 改革需要所有实体作出重大改变，每一名工作人员，包括每一位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也都需要转变思维方式和行为举止。为了确保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了解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带来的变化，秘书长于 2017 年 10 月在纽约召开了全球所有驻地协调员会议。秘书长和发展集团主席计划每年一次举行此类会议。发展集团主席还在 2019 年第一季度会见了区域配置中的所有驻地协调员。

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核准为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创建可适用的员额，并建议视需要在一年后审查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设立情况。随后，行预咨委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8-2019 年与驻地协调员系统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10. 2019 年驻地协调员系统预算为 2.81 亿美元，包括 1 141 个员额和非员额资源。与驻地协调员有关的订正估计数涉及请求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拨款 13 571 800 美元，亦即联合国在 2019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中的份额。这一预算拨款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行预咨委会认可，并于 2018 年 12 月由第五委员会核准。

11. 由于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职能上脱离开发署，发展协调办公室成立后即成为秘书处内一个独立运行的办事机构。根据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初始实施计划，该办公室于 2018 年底启动了征聘流程，并将持续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性别和地域平衡将是重要考虑因素。

12. 为了确保顺利过渡到新近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2018 年 12 月 21 日，秘书处与开发署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商定整个 2019 年将由开发署提供运行服务，按照付费服务原则满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国家一级需求，以及发展协调办公室驻安哥拉、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巴拿马城各区域协调小组的需求。这一安排对于避免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持续活动在过渡期间受到任何干扰至关重要。

13. 2019年1月1日，所有驻地协调员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完全脱钩，驻地协调员系统成功过渡到秘书处，实地没有出现重大干扰。所有驻地协调员现在都持有秘书处的任命书，并在一个由发展协调办公室管理的系统中直接向秘书长报告。

14. 新设和强化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将根据会员国商定的核心职能以及每一个办事处针对具体国别的过渡和人员配置计划，在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指导和管理下获得供资。这项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以确保在不扰乱业务连续性的情况下成功过渡。年内将填补提供规划和经济专才、政策支助、监测和评估以及战略伙伴关系支助的专职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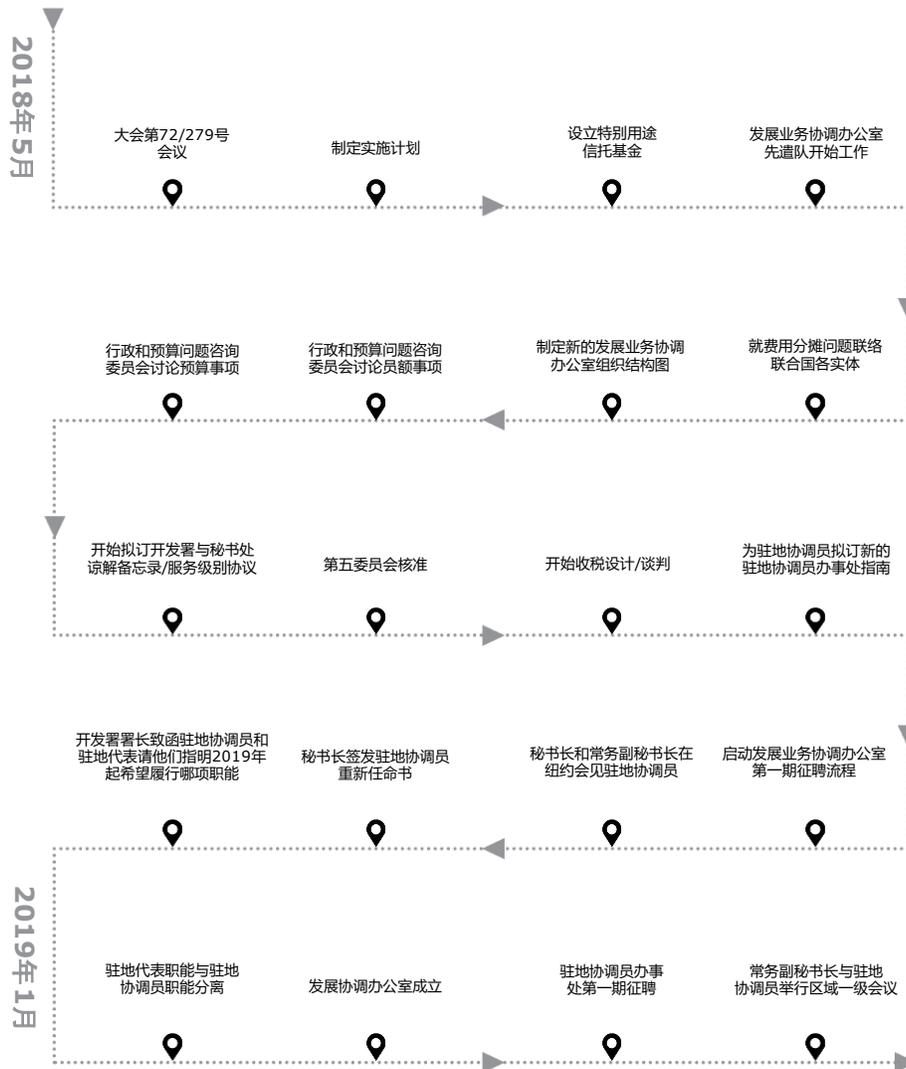
15. 全球传播部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共同致力于为支持《2030年议程》加强传播，包括将联合国新闻中心全面并入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这将有助于确保更有效的传播战略，并提高在实地部署秘书处资源的效率。对于未设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地点，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传播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目前，联合国新闻中心在51个设有驻地协调员的国家开展工作。这些地点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将从新闻中心吸收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排定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的优先顺序。新的新闻中心主任或国家新闻干事将首先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次再向他们在全球传播部内的主管人员报告。因此，在这些地点，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传播职能将由全球传播部预算承担经费。

16. 在其余80个未设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地点，则由特别用途信托基金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新设的方案传播和宣导干事职位提供经费。方案传播和宣导干事首先将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次再向全球传播部设在附近新闻中心或总部的主管人员报告。对方案传播和宣导干事一职的通用职务说明作了调整，纳入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职责和全球传播部的机构优先事项。全球传播部也参与征聘流程。

17. 发展协调办公室、过渡小组和发展集团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和发展集团主席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在实施一套有助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互补改革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所有这些都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之前敲定，包括：重新设计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现已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新建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管理和问责框架，以实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新型关系，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与驻地协调员之间的双重报告关系；以及收取1%协调费，作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三个供资来源之一。目前还在提出其他涉及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关键改革任务供经社理事会审议，包括全系统战略文件、旨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的建议和多国办事处审查。

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和发展协调办公室：业务里程碑

2018年5月至今



三. 推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进展

18. 会员国在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历次决议中重申，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各国政府领导下，为确保协调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挥了核心作用。会员国还一贯强调，需要确保驻地协调员拥有充分的领导力、特权、公正性、管理工具、经验和技能组合，以有效履行任务。在驻地协调员系统推出后，发展协调办公室根据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初始实施计划，承担起第 72/279 号决议所阐述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19. 作为驻地协调员系统从开发署向秘书处过渡的一部分，开发署署长于 2018 年 11 月致函所有现职驻地协调员兼驻地代表，请他们指明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是继续只担任驻地协调员还是驻地代表。在 129 名现职驻地协调员当中，有 11 人决定返回开发署，导致这些地点从 1 月 1 日起出现驻地协调员空缺。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有 20 个空缺的驻地协调员职位已启动甄选流程。空缺职位将通过现有驻地协调员人才库填补，如有需要，再在 2019 年 5 月下一轮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考评之后从新一批人选中填补。

20. 正如实施计划所预见，到 3 月 15 日，所有驻地协调员和临时驻地协调员都接受了秘书长的授权。授权文件涵盖了他们作为各自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实体负责人在人力资源、预算财务、采购和物业管理方面拥有的权限。这一授权对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独立和强化至关重要，将在驻地协调员作为秘书处组成部分承担业务权限时得到充分利用。与此同时，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继续从开发署驻相关国家办事处那里获得业务服务。根据与开发署签订的涵盖 2019 年的谅解备忘录，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向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提供人力资源和一般行政服务。与开发署的这项安排由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总体核定预算提供资金。

21. 驻地协调员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分离，对驻地协调员人才库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因为人才库中许多开发署成员最近才被任命为开发署驻地代表。发展协调办公室现正采取特别措施，为驻地协调员人才库补充切实可行的高潜质候选人，目标是实现人才库内的性别、地域和机构平衡，以保持驻地协调员队伍的性别均等，并改善地域平衡和代表性。

22. 根据实施计划，秘书长于 2018 年底致函所有设有驻地协调员的会员国，向有关会员国通报他所指定的驻地协调员，并告知其职能将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秘书长提议对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沿用以往适用的法律框架，包括最常见的开发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及其下设做法，直至联合国和有关会员国通过换文达成对驻地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比照适用《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的协议。选择这一处理办法是为了尽量减少在向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过渡时出现业务中断，并确保既定法律框架和做法对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具有连续性。秘书长还在信中表示，这一拟议安排将在晚些时候确定任何替代安排之前暂时适用。

23.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有 56 个国家已顺利完成这一流程，东道国政府已正式复函同意秘书长的提议。此外，一些国家的政府相关对应方仍在处理或正在考虑作出回复，还有一些会员国正联系秘书处要求就该提议的法律方面作出说明。按照一般做法，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并降低交易成本，在初始阶段比照适用现有法律协定仍然是首选。

24. 完善驻地协调员甄选流程是确保性别均等和地域平衡的关键，也是吸引最优秀和最有前途的发展专才来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与政府开展协作的关键。秘书长承诺与发展集团合作审查驻地协调员资历，确保驻地协调员具备对《2030 年议程》的必要了解，对具体国情拥有所需经验。新一代驻地协调员需要深入理解支撑《2030 年议程》的概念转变，能够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

级的专才和资产中汲取经验，并具备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协作领导能力。

25. 对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甄选和评估制度正在进行严格的审查和修订。经过修订的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将于 2019 年推出，将与驻地协调员新的职位描述和联合国领导模式的领导能力保持完全一致。评估中心将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人员甄选和评估中心设计的重点。评估中心的设计和管理工作将由发展协调办公室代表联合国发展系统承担。预计经修订的评估中心将增加一天时间用于评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职能，这项工作将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管理。

26. 评估哪些人可进入驻地协调员人才库将继续遵循极其严格的流程。评估中心将由独立第三方管理，后者将为该流程带来专才、知识和公正性。由发展协调办公室负责人主持的机构间咨询小组将继续监督关于为具体的驻地协调员职位甄选和匹配候选人的建议。

27. 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规划和业绩管理工具将作审查，以便更好地简化和调整改革流程中与业绩管理有关的要素，例如新的管理问责框架、新的驻地协调员职位描述和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导方针，以及对多国办事处环境和区域资产管理的可能变动。

28. 从中期看，预计业绩评估将更加注重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展现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成果，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之间的报告关系也将更为明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与发展集团区域成员将继续对驻地协调员评估工作拥有发言权。2019 年过渡期业绩目标已经制定，对现有成果和能力评估工具以及现行通用业绩目标类别作了临时变动。

29. 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有新的领导办法，为此需要进行文化转型，实现全系统协作并赋予其权能，衡量风险承担，并推动对成果的相互问责。为了指导和支发展系统为《2030 年议程》作出实质性贡献，驻地协调员要有能力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乃至更加广泛的发展团队内开展召集和联络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促进跨界协作，并共同创造推动全社会转型的解决方案。

30. 2018 年底成立的联合国 2030 年议程学习咨询理事会有助于将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能力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后所产生的新需求保持一致。该理事会汇聚了联合国 15 个学习和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包括开发署、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培训中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秘书长办公厅和世界银行。理事会的成立反映了为吸取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知识、学习和专才所作的协调努力。理事会将把学习 and 培训机构所传播的知识汇集在一起，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更加强有力、也更为连贯的阐述。

31. 发展集团主席已请联合国 2030 年议程学习咨询理事会编写可持续发展目标入门读本，作为全系统知识认证模块，确保驻地协调员及其办事处拥有关于《2030 年议程》的强大共享知识库。入门读本将为联合国所有实体的行动以及与世界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伙伴的互动提供信息，将成为国家行为体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寻

求灵感和指导的源泉。入门读本将强调系统思考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要求的协作和变革型领导能力和技能，并就联合国如何推动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基线指导。

四. 加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

32.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报告(A/72/684-E/2018/7)中呼吁加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发展活动要能够将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复杂要素联系起来；获取相关知识和数据；并将这两个因素转化为强有力的规划，最重要的是，将其转化为成果；还要求加强对《2030 年议程》的实质性理解以及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的能力。应该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扩大与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包括议会、私营部门、工会和雇主组织、学术界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33. 根据秘书长关于启动加强版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计划，正在分阶段推出新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设立工作，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的业务连续性。2018 年 10 月，每个驻地协调员都提出了一项过渡计划，以从目前的人员配置过渡到履行五项核心职能所需的人员组成，包括战略规划/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团队负责人、经济学家、数据管理和成果监测/报告干事、伙伴关系和发展财务干事以及方案传播和宣导干事。根据过渡计划，所有在职工作人员的合同均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4. 到 2018 年底，所有 131 项过渡计划均获得批准，并准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实施。每个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可根据所在国家的需要雇用一批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任何一个办事处最多可雇用两名国际专业人员。在全球范围内，预计拟征聘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专业人员中，67%为本国工作人员，33%为国际工作人员。这些数字不包括两个支助职位(100%本国员额)，也不包括驻地协调员本身(100%国际员额)。

35. 在开发署的指导下，该进程的第二阶段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开发署正代表秘书处管理本国干事的征聘工作。所有驻地协调员办事处都收到了预算，从而得以开始征聘第一波本国工作人员。28 个特殊处境国家也收到了 300 000 美元的预拨款项，可用来延长现有工作人员的合同，或先于其他驻地协调员办事处雇用国际工作人员。正在通过秘书处雇用新的国际工作人员。

36. 在第三阶段，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将获得进一步的分拨款项，以便能够填充其余的职位。这些国际员额将主要通过全球征集申请和建立一份潜在 P-5 和 P-4 候选人名册进行征聘，征聘过程于 2019 年 4 月启动。选定候选人的部署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

五. 发展协调办公室

37. 根据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继续分阶段管理向新设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过渡，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的业务连续性。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所有在任工作人员均借调到秘书处，成为临时先遣队的一部分。

38. 第二阶段是为新设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各个职位征聘人员。第一波征聘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在此期间对外公布了 61 个员额。在本报告编写之际,第二波征聘正在进行,预计总共将为该办公室征聘 34 个员额,征聘结束日期是 8 月 31 日。目前,24 个工作员额已填充,16 个职位的征聘工作正在最后敲定(见附件一)。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征聘工作将性别和区域平衡置于决策的前沿。

39. 截止 2018 年 9 月,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 57%的工作人员来自全球北方,43%来自全球南方。在性别平衡方面,44.5%为男性,55.5%为女性。正是在这一基线的基础上,本集团主席表示,他将致力于确保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征聘工作全面实现性别均等和区域平衡。主席将在明年的报告中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40. 实质性发展协调仍然是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核心应交付产出,是本组织在发展努力方面实现一致性的保证。联合国发展系统由 40 多个机构组成,许多机构由不同的监督机构管理,以不同的模式运作。要实现《2030 年议程》的宏伟目标,联合国发展系统就必须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服务的 170 个国家和地区对这种情况进行无缝协调。只有通过强有力的协调才能创造效率,而强有力的协调需要适当的全球和区域结构。发展协调的重点是确定合作的规模经济,促进联合国资产和专门知识的有效部署,克服阻碍实现商定目标的各种障碍。气候、青年和城市化等问题贯穿各个机构的任务,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协调,以确定综合对策。

41. 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协调资源有所增加,已经在促进改善目前提供的服务。联合分析和规划日益得到重视;联合国资源的利用效率更高、更有针对性;向国家、区域和全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机制提供了更有力的秘书处服务,这反过来又有助于更好地作出决策;针对全系统优先事项更有针对性地调动了资源。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的协调支助为协调职能提供了专门的领导、改善了问责;加强了对业绩管理的监督。这些是已经在进行的改进工作。本集团主席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全面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42. 新驻地协调员系统预算总额的 87%专门用于国家协调。发展协调办公室职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分配给新设立的区域服务台。这些服务台将位于亚的斯亚贝巴(非洲)、安曼(阿拉伯国家)、伊斯坦布尔(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曼谷(亚洲和太平洋)和巴拿马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此类区域一级的投资对于巩固有效的驻地协调员系统至关重要。需要进行区域协调,以应对跨国界的区域和次区域挑战和问题,并为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规范支持和技术能力提供补充。

4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展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的一个实体全面开展运作,所有业务都通过本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即团结系统进行处理。该办公室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供资一般通过特别用途信托基金进行管理,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由联合国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负责,具体管理由发展协调办公室负责。与开发署的谅解备忘录协助确保所有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服务台的行政服务和征聘工作按顺序顺利过渡。

六. 供资安排

44.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连贯一致、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至关重要。供资决定该系统的成败。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资金不多，不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支出的 0.1%，但对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许多国家而言，这些资金带来了重大增值效应。会员国决定通过混合模式为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资金，作为通过本组织经常分摊预算为该系统提供全额供资的替代办法。供资模式包括三个要素：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 1% 的协调费，由捐款来源支付；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实行费用分摊安排；向专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和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作为对起始期的支持。

45. 本报告第六节对驻地协调员系统在供资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初步概述。来自所有三个供资渠道的资金流入特别用途信托基金账户。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财务报告，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报告。

46. 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费用分摊安排已得到迅速实施。预期转入总金额为 7 750 万美元；19 个协助费用分摊安排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中已有 16 个将 7 500 万美元转入特别用途信托基金，其中包括经第五委员会核准的秘书处 2019 年批款 13 571 800 美元。这项供资资金流的成功落实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本身以及联合国实体理事机构积极有力的支持。

47. 作为供资对话的一部分，技术会议开展了密集协商过程，此后，会员国商定了实施协调费的业务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分发给会员国，标志着协调费实施的开始。自那时以来，有 14 个国家正式确认，它们选择了由机构管理的收费办法，有 1 个国家确认，它选择了由捐助方管理的收费办法。所有 8 个国家都已确认，现在应对其用于发展相关活动的严格指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协调费。协调费的生效取决于捐助方的具体安排。协调费不适用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签署的协议。如果迅速实施协调费，第一年将产生 3 000 万至 4 000 万美元的收入，在未来年份，每年的收入将增加到 6 000 万至 8 000 万美元。这些是基于 2016 年实际支出的估计数，也许不能可靠地预测未来趋势，特别是在会员国将越来越多的供资转移到核心资金、集合和专题非核心资金或联合方案的情况下。

48. 许多会员国提供了自愿捐款，秘书长和本集团主席对此表示感谢。截至 2019 年 4 月，32 个国家对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作出了坚定的承诺或提供了捐款，总额为 1.16 亿美元。承诺和捐款来自各种各样的会员国，包括亚太集团、东欧集团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外联活动，以增加对其他区域集团的供资基础。多样性就是力量，因为多样性确保更高的可预测性和更大的自主性。供资基础越广，其力量就越强。

49. 根据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每个要素充分透明和全面问责的承诺，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网络门户于 2019 年 2 月启用。² 该门户记录了所有会员国的坚定承诺和捐款，但须会员国同意方可公开披露此等信息，同时记录了与费用分摊安排相关的数据。1%协调费收入的信息以及总支出信息将在适当时候列入门户网站。

50. 寻找一种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在未来几年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资金，为新系统提供灵活性和连续性，仍然是 2019 年的一个关键目标。迄今所提供的捐款使本组织得以充分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计划。然而，资金缺口依然存在，形势确实很迫切。本集团主席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捐款，发扬主人翁精神，分享负担，以便在改革所必需和应有的坚实基础之上，迅速、顺利和有效地实施改革。

七. 结论

5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致力于根据秘书长所作的承诺，继续加强对全系统努力的问责、提高其透明度。本组织在努力支持会员国实现《2030 年议程》设定的宏伟目标的过程中，将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关于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效力和效率及其在交付集体成果方面的影响的最新情况。2019 年全年，预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通过其驻地协调员向东道国政府提供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所定成果的年度报告。本报告以及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是对会员国的另一项重要投入，因为这两份报告都要求本组织在这一改革进程中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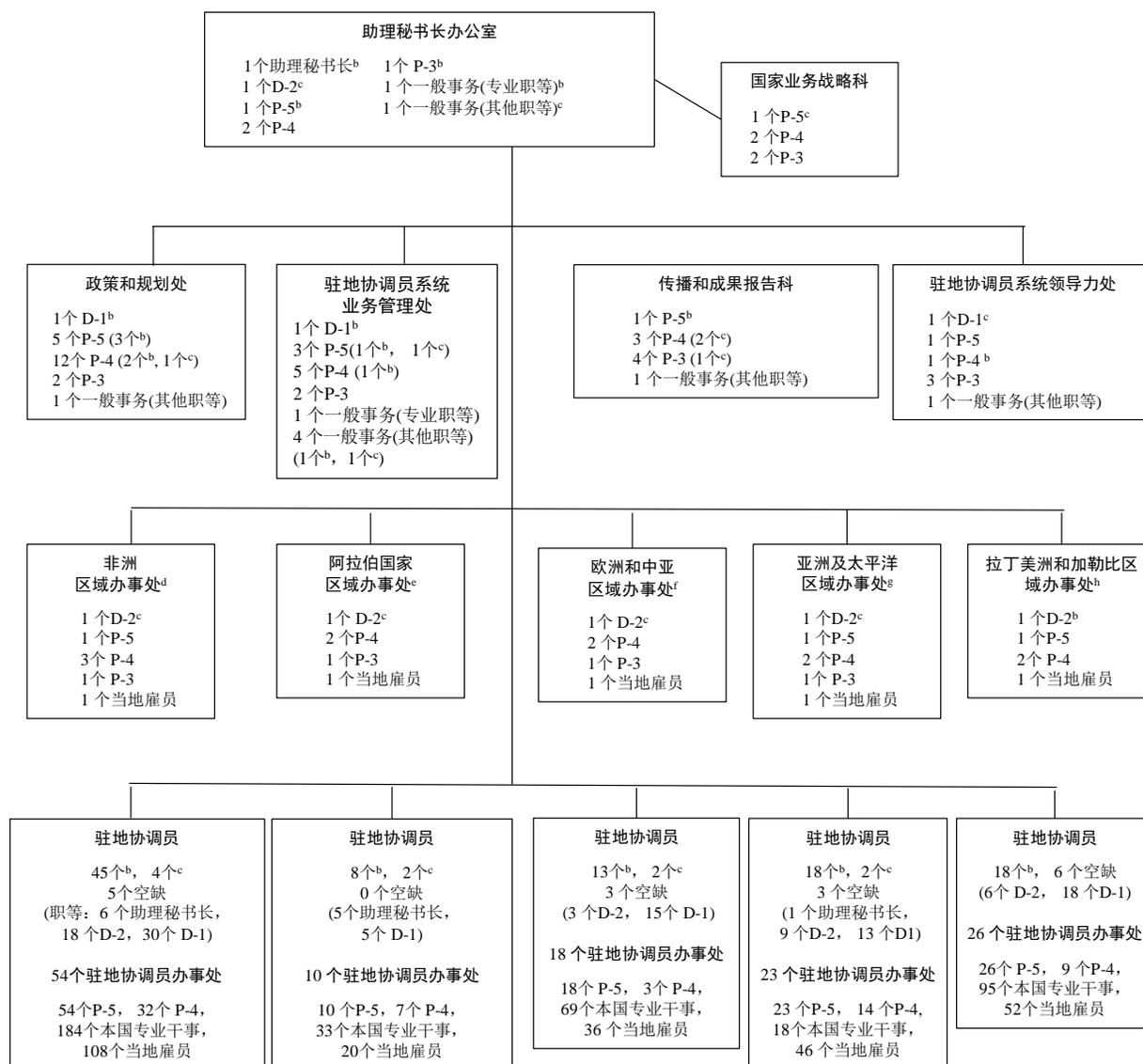
52. 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下一年度报告将在改革有更多时间扎根之后发布，届时将深入反映通过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共同努力所取得的初步成果。除了报告该办公室的业务以外，2020 年报告还将评估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有关的关键改革举措的落实和初步巩固情况。其中将包括推出全系统战略文件、执行供资契约、重组区域资产和实施改革以加强多国办事处的业务、实施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新准则以及改进驻地协调员的确定、甄选、培训和业绩管理的各项努力。根据该办公室的成果预算编制，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并对照以下关键成果领域报告成果，即：领导力；协调和规划；综合政策、规范和统计支持；伙伴关系和财政；传播；业务运行(见附件二)。还将分享驻地协调员系统混合筹资公式新吸取的经验教训。

53. 必须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携手前进。《2030 年议程》目标宏伟，时不我待。秘书长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所有实体都致力于使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契合目的，并有能力应对当今的挑战、支持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在这方面，会员国可以期待本组织的持续承诺和集团主席的个人决心。联合国期待着会员国的持续领导、参与和承诺。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也是一项共同的责任，联合国和会员国绝不能错过。

² 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网络门户可查阅 soc.un.org/SPTF/。

附件一

最新组织结构图

2019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情况^a

^a 本图仅反映 2018-2019 两年期由特别用途信托基金供资的员额。

^b 在职。

^c 已完成征聘。

^d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 ^e 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f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对科索沃的引述应理解为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范围内)、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g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
- ^h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附件二

基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提高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实现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提供综合支助的能力、一致性和有效性。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1. 促进发展成果的领导能力					
(a) 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监督	(一) 制定并认可新的管理问责框架以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领导能力	目标数	是		
		估计数			
		实际数			
(二) 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领导层集体领导力框架、标准和政策的执行率	目标数	100			
	估计数				
	实际数				
(b) 增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领导技能、知识和能力，以有效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 完成规定的学习和/或领导能力发展模块，包括获得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证的驻地协调员百分比	目标数	50		
		估计数			
		实际数			
(二) 同意或强烈同意已具备足够能力和权力来履行职责的驻地协调员百分比(%能力/%权力)	目标数	65/55			
	估计数				
	实际数	60/50			
(c) 加强领导人才管道和驻地协调员任命，以更好地应对各国政府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一) 成立侧重于可持续发展的驻地协调员综合评估中心	目标数	是		
		估计数			
		实际数			
(二) 驻地协调员中的性别均等(%男性/%女性)	目标数	50/50			
	估计数				
	实际数	57/43	62/38	60/40	
(三) 制定实现驻地协调员地域平衡的行动计划	目标数	是			
	估计数				
	实际数				
2. 针对《2030 年议程》的综合规范和政策支助					
方案国收到针对具体情况的执行《2030 年议程》的综合优质建议和支助	(一) 同意由联合国对照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高质量联合政策咨询的各国政府百分比	目标数	82		
		估计数			
		实际数	80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区域或国家综合政策产品的数目	目标数	50			
	估计数				
	实际数				
(三) 支持政府将人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努力和目标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比例	目标数	85			
	估计数				
	实际数	84			

3. 发展成果的协调和规划

(a)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机制和领导能力有效而且可问责	(一) 同意或强烈同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球和区域协调机制得到发展协调办公室有效支持的集团成员百分比	目标数	75		
		估计数			
		实际数			
(二) 同意或强烈同意驻地协调员高效率有成效地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战略支持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目标数	93		
		估计数			
		实际数		92	
(三) 同意或强烈同意驻地协调员有足够机会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获得联合国发展系统现有专门知识的驻地协调员百分比		目标数	75		
		估计数			
		实际数		73	
(b) 为实现《2030年议程》加强数据系统、能力和管理	(一) 为国家统计能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目标数	98		
		估计数			
		实际数		98	
(二) 认为联合国比四年前“更密切”合作支持建设分类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目标数	68		
		估计数			
		实际数		66	67
(c) 改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对发展成果的规划和执行	(一) 认为联合国活动切合或非常切合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各国政府百分比	目标数	90		
		估计数			
		实际数		84	86
(二) 同意或强烈同意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对共同成果的关注有所提高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目标数	90		
		估计数			
		实际数		85	
(三) 有联合工作计划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数目		目标数	50		
		估计数			
		实际数			

4. 发展成果的伙伴关系和筹资

(a) 加强和扩大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一) 制定和认可供驻地协调员使用的全系统伙伴关系政策	目标数	是		
		估计数			
		实际数			
(二) 同意联合国在很大或相当程度上为促进伙伴关系发挥催化作用的各国政府百分比		目标数	78		
		估计数			
		实际数		76	
(三) 促进南南合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目标数	80		
		估计数			
		实际数		75	

(b) 适足的发展供 资和筹资努力, 包括 扩大集合基金和创 新筹资机制	(一) 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基金捐资(百万美元)	目标数	290		
		估计数			
		实际数		13	
	(二) 用于机构间集合基金的联合国 总体发展资源百分比	目标数	12		
		估计数			
		实际数		8	
	(三) 支持方案国通过创建筹资联盟 弥补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缺口 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目标数	20		
		估计数			
		实际数		4	
5. 促进发展的宣传工作					
更好地推广和 宣传联合国发展努 力和活动, 以支持 《2030 年议程》	(一) 依照联合国发展集团“一体传播” 指南, 实施联合传播和宣导战 略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目标数	90		
		估计数			
		实际数		85	
	(二) 公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成果	目标数	100		
		估计数			
		实际数		100	
	(三) 通过联合国信息与可持续发展 目标进行方案和财政调整的联 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数目	目标数	50		
		估计数			
		实际数		27	
6. 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在可能情况下 通过合并后台办公 室和共同房地提供 有效和高效的业务 活动	(一) 由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支持的联 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数目/比例	目标数	3		
		估计数			
		实际数		3	2
	(二) 被界定为共同房地的联合国房 地百分比	目标数	20		
		估计数			
		实际数		16	
	(三) 拥有得到充分认可的业务运行 战略的国家工作队的数目/比例	目标数	66		
		估计数			